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28号

罪犯莫文杨，男，1980年11月29日生，布依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贵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4年6月2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南刑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莫文杨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875211元。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9月11日交付执行，2014年11月27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5月2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2023年2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2013年11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莫文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莫文杨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缴纳10500元/收据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120000元(已部分缴纳244789元/判决书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7月3日该犯未起到监督联组联号的职责不知联组联号的去向，扣分5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未履行且狱内消费为273.95元；犯罪数额特别巨大，综合从严扣减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莫文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莫文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莫文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